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1-107

##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21年12月22日以书面送达、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在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及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九名,实到九名,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成武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并列决议事项如下。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提高新一届高管团队凝聚力和推进业务核心竞争力,同意公司对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拟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变更为“拟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新一届高管团队凝聚力和推进业务核心竞争力,有效发挥股东、公司和核心管理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次会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本议案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三、《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次会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四、《关于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登记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其他相关协议;

(10) 授权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方案。但如发生修改,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股东大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政府、机构办理申报、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授权其以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恰当地签署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或解聘律师、会计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规范性文件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授权的其他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执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明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同意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事项。

本议案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提升新一届高管团队凝聚力和推进业务核心竞争力,有效发挥股东、公司和核心管理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该激励方案符合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管团队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因此同意该激励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考核管理办法符合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管团队凝聚力,提升公司竞争力。因此,同意公司制定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对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拟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变更为“拟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前期回购方案简介

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自筹资金1.2亿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的半年内,回购数量:拟全部用于转换公司股份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和2020年1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

二、前期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1. 2019年3月7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格为30.2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4.2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1,922,990.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 公司于2019年3月7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于2019年3月15日最后一次实施股份回购,累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2,042,100股,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的1.25%,购买的最高成交价格为39.06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38.4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100,342,778元(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三、本次变更内容

公司对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拟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变更为“拟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除此之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四、相关审议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审议程序

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同意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事项。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新一届高管团队的凝聚力和推进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由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公司或“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事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定。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42,10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152,562,520股的1.04%。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4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4.39元/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向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完成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均为5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及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和2022年度营业收入两年度的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50亿。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和2022年度营业收入两年度的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00亿。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对公司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各考核期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累计营业收入实际达成率R=各考核期实际完成业绩/业绩考核目标值),公司依据下表确定全体激励对象的绩效系数来确定本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业绩完成状况	R≥100%	100%>R≥90%	90%>R≥80%	R<80%
标准系数	1.0	0.9	0.8	0

(注:业绩考核可归属额度=各期计划归属额度×标准系数)

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各考核期营业收入实际达成率未达到80%,所有激励对象当期未能归属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八、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以下情形:

(一)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五)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一)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授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公司承诺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愿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三、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四、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自公布之日起在有效期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自公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入60日。

十五、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词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雅化集团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公司股票
授予对象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高级管理人员
授予价格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授予日为交易日期
授予资格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可行权条件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再转让,用于担保的债务清偿等前提,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有效期 指 从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薪酬委员会 指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人民币元和人民币分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管理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新一届高管团队凝聚力和推进业务核心竞争力,有效发挥股东、公司和核心管理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章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实施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实施中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应就本激励计划对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对其存在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与本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和范围

(一)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4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本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是上述公司董事等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为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且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六、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中国证监会认定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七、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 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位,公示期不少于10天。

(二) 公司监事会将对本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至本激励计划实施中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公示情况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名单亦须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形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公司将通过二级市场回购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42,10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152,562,520股的1.04%。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第六章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一、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拟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期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期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高敏	董事、总裁	2,000,000	16.61%	0.17%
朱利	副董事长	1,652,100	13.72%	0.14%
车向前	副总裁、兼实业部总经理	1,200,000	9.97%	0.10%
邱小华	财务总监兼运营总监	1,150,000	9.56%	0.10%
曹耀雄	董事、董秘、投资总监	100,000	0.72%	0.08%
魏庆夫	财务总监	100,000	0.72%	0.08%
魏天阳	行政总监	100,000	0.74%	0.08%
曹庆明	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100,000	0.52%	0.05%
魏兴林	财务总监兼运营副经理	100,000	0.87%	0.05%
林文强	安全技术总监	510,000	4.24%	0.04%
胡劲涛	运营公司总经理	400,000	3.32%	0.03%
董明涛	董事、副董秘	380,000	3.16%	0.03%
张凯文	副总裁	380,000	3.16%	0.03%
陈福	副总裁	380,000	3.16%	0.03%
合计		12,042,100	100%	1.04%

注:本激励计划中合计授予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相关说明

(一)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上述激励对象的资格及授授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

第七章 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限售期